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 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

林文凱**

摘 要

臺灣史學界針對晚清到日治初期的土地改革事業已有許多討論，但多數研究並未深究這兩次改革所涉及的國家統治體制之不同性質。本文認為欲考察兩次土地改革事業對於臺灣土地制度及土地法律近代化的影響，須同時關照其所涉及的國家統治理性之轉型。本文首先比較晚清清賦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實施過程：從政策規劃、組織邏輯與調查方式等面向，指出晚清家產官僚制與日治初期科層官僚制的統治理性，如何分別支撐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的各自展開，藉以詳細說明兩個事業的不同內涵。其次，比較兩個事業的具體成果及其影響：指出清賦事業完成後，臺灣的土地行政與稅收體制雖有某種程度的統一化，但土地行政與法律文化仍然維持傳統的樣態，因此國家間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傳統統治理性並無改變；與此相對，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經由臺灣堡圖、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制度等土地行政制度的建構，以及臺灣舊慣調查、慣習研究會等新的法律知識體系與組織的創設，臺灣社會不僅土地法律文化得以近代化、人民的土地所有權獲得有效的保障，且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

關鍵詞：劉銘傳、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統治理性、家產官僚制、科層官僚制

* 本文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01-032）。本文部分初稿曾於 2014 年 11 月 22-23 日在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主辦之第五屆「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查事業研究」國際工作坊發表，蒙片山剛、田島俊雄、栗原純等教授提供評論意見，謹表謝意。另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正意見，非常感謝。然文中如有任何問題，仍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11 月 17 日。